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5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一成

送達代收人 蘇奕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5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一成被訴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50號），曾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被告所有之iPhone 13 Pro 白色智慧型手機在案，因本案業經判決，故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80號刑事裁定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687號）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350號案件審理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宣判，且尚未

01 確定。被告聲請發還之扣押物即手機1支（廠牌：APPLE，型
02 號：iPhone13 Pro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
03 0000），則經本院認為被告所有且供被告被訴犯行所用之物
04 而宣告沒收，有前揭判決在卷可按。上開物品既經宣告沒
05 收，自有繼續留存之必要，俾供將來判決確定後以執行沒
06 收。從而，被告聲請發還扣押物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建榮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姿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